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497號

原告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翰

訴訟代理人 張振榮

被告 戰國策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,57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68,5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向被告購買企業架站服務，於民國106年12月4日與被告簽訂契約書，並約定原告驗收完成並開立發票給被告後，被告將退佣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8,572元予原告。系爭契約第二期驗收款項已於109年12月28日交付被告，惟被告迄未依約履行退佣金條款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8,572元，及自110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辯稱兩造間尚有糾葛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電子郵件、存

證信函與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（支付命令卷第9-23頁），而被告雖曾對於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僅稱尚有糾葛，未具體指明抗辯理由，核與原告請求並無影響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-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